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96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300969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工具機、產業機械設備及機器人與無人搬運車相關標準使用指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48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機關辦理機械設備等採購，可明確瞭解該等設備之安全及性能標準，俾利依個案特性訂定妥適之設備標準，工程會協助整合勞動部、經濟部及相關公會提供資料，研訂旨揭使用指引，送請各機關參考並視個案特性納入契約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項下之「工具機採購標的相關指引」，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4/05/22 15:52:09 文 章 交 換

113/05/23



1130002377